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6629

10位ISBN编号：730009662X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付立庆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前言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

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

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

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

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

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内容概要

全书梳理了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诞生与发展，具体探讨了主观违法要素的范围和在三阶层犯罪论体系中的地位，并主要借助法定目的犯与非法定目的犯的分类平台，就我国刑法中的目的犯进行了全面研究，最后以主观要素的证明难为问题意识，探讨了主观违法要素的确定与证明问题。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作者简介

付立庆，1976年10月生于河北，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刑法学）。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1月），东京大学外国人研究生（2004年10月—2005年9月）、客座研究员（2005年10月—2006年9月）。

独著：《法治的脸谱》、《法治的声音》，合著：《刑法机制》，在《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法学》、《法学杂志》等出版物上单独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另有随笔若干见诸《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南方周末》等媒体。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书籍目录

导论：论题、进路与界定 第一章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诞生与发展——以德国刑法理论发展为背景
一、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前夜——前贝林时代的构成要件理论 二、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序曲——贝林的构成要件论 三、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揭幕——迈耶的构成要件论 四、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展开——麦兹格的新构成要件论 五、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扩大化——目的行为论及其与新古典体系的结合 六、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转向——洛克信的理胜体系及客观归责理论的出笼 七、本章小结 第二章 主观违法要素的地位与范围(上)——以日本刑法理论为线索 一、日本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展开过程 二、主观违法要素全面肯定说- 三、主观违法要素否定说的理论先驱：齐默尔 四、主观违法要素从肯定到否定的巨大转变：泷川幸辰第三章 主观违法要素的地位与范围(下)——以日本刑法理论为线索 五、主观违法要素全面否定说的彻底主张：中山•内藤说 六、违法•有责行为类型下的主观违法要素全面否定说 七、主观违法要素原则否定说的具体展开：本书的主张——相对的结果无价值一元论视野下的考察 八、第二、三章小结 第四章 主观违法要素的分类与展开——以中国刑法中的目的犯为平台 一、由目的犯的基本分类开始——分析平台的搭建 二、中国现行刑法中的法定目的犯——解释论的评价 三、中国现行刑法中的法定目的犯——立法论的归结 • 四、非法定目的犯之一：将结果作为目的之非法定目的犯——以金融诈骗罪之非法占有目的为切入的展开 五、非法定目的犯之二：将后行为作为目的之非法定目的犯——以伪造货币罪之行使目的为中心的研讨 六、本章小结 第五章 主观违法要素的认定与证明——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一、主观要素的证明与举证责任的转换 二、目的的确定与目的的推定 结语主要参考文献索引 本书的图表汇总后记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章节摘录

由此观之，主观违法要素的研究，绝非仅限于其本身的内容，还要“瞻前顾后”、“左顾右盼”。这样一来，全书的整体把握就显得至关重要了——展得太开，内容过于庞杂；囿于一隅，难免阙如之嫌。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书作者采取以简驭繁的方式，该详则详，当简则简。

书中将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诞生与发展、地位与范围，以及作为“中心人物”的目的犯的分类与展开、认定与说明作为主题，并进行了详尽的评述和深入的分析，而对于旁及的理论问题，诸如犯罪的目的与动机、故意与过失、目的行为论、目的理性体系，只是随文略加述评不再展开，从而取得了繁简得当、主次分明的效果。

三、论析中肯。

内容深入 对于如此浩繁的研究资料，作者不仅梳理精当，而且彻底贯彻了叙事与论析紧密结合的原则，所以让人阅读起来饶有兴味，毫无资料堆砌之感。

这个特点不仅体现于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纵向研究的各个阶段，也反映在其横向研究时对诸多代表人物或著名学者的观点的评述中。

如果说主观违法要素理论的研究是叙事为主、论析为辅的话，进入目的犯理论研究之后则变为了论析为主、叙事为辅。

这种更换，恰恰与其题目《主观违法要素理论——以目的犯为中心的展开》相适应，是应然的转变。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其理论阐述评析绝非蜻蜓点水式，而是“中篇论述式”（难以称得上是长篇大论式），而且论析中肯，评述到位，从而使本书的内容伴随主观违法要素乃至目的犯理论的展开逐步深入。

由于全书贯穿这个特点，无法一一列示，这里仅举一例，可窥一斑而知全豹。

对于贝林的体系，作者从三个方面进行了中肯的评述，即：“良好的初衷，尴尬的效果”；“矛盾的‘犯罪类型’，虚幻的‘指导形象’”；“应该肯定的先哲，必须超越的阶梯”。

这里论析的中肯、精到，令人油然而生“鞭辟入里”的评价语词。

<<主观违法要素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